

沙門·芝善據日版重譯

中

部

經

典

根本法門經、一切法經、法華經、佛說經、無極經、般若經、有言經、橫綱經、正法經、念處經、阿彌陀經、大悲經、普賢經、告蓮小經、惡量經、世尊經、妙法經、妙經、寶光經、聖尼經、惠忍經、報喜經、妙音經、攝迦經、法華經、心地經、法華會小經、東林會大經、心持者大經、心持者小經、千真持小經、千真法大經、放牛者大經、放牛者小經、隨波逆流小經、放逐逆大經、愛盡小經、愛盡大經、馬邑大經、風色小經、釋迦牟尼法門經、釋迦居於長壽門經、有明大經、有明小經、釋法小經。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沙門・芝峯據日譯本重譯

中部經典——（內含五十種經）

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台一版

中 部 經 典

平精裝一冊基價六六九元正

版 權

譯注者沙

門

芝

峯

發行人高

本

釗

印 刷 所

公

司

所 有



郵登台電門電公司
政記北話部話司
劃證：郵三臺三臺
：局四北○北
版政一市六○市
一臺三五二羅七雙
○業九斯五國
○字六三福七路
四第四三一三街
四○四段○九
二六三一二二八
一四信二號六六
六九九八二二
號號箱四樓四號



所
悉
以
迴
向
諸
羣
德
功
佛
莊
嚴
之
彼
岸
淨
生
法



中部經典

凡例

一、本經據日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發行之日譯本重譯。其原本爲巴利聖典出版協會(Pāli Text Society)

本兼參照遙邇本云。

一、日譯本於經文行端標有數字示巴利原本之頁數俾便互相對照。今一一仍之改用大寫數字標出。

一、文中字之右角上所記之七號小寫數字爲註釋之號碼。註釋隨附每經之後。

一、文中〔〕內之語或句乃日譯者爲助讀者瞭解起見而加襯者今仍之。

一、文中○內之名詞乃日譯者就原語所引用之舊有義譯。其原語則仍保留於索引中。

一、文中節略語句方式不一。依前後之語氣用「乃至」「如是乃至」「亦然」「亦復如是」「如是如是」等。於中加〔〕者爲日譯本所節略。無〔〕者爲原底本所節略。

一、日譯本於目次下每經各附有提要今仍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漢譯者謹識

中部經典一

目次

沙門芝峯據日譯本重譯

根本五十經編第一

根本法門品第一

根本法門經第一

干渴龍祥原譯

一

舊譯 中阿含一〇六想經(大正藏一、五九六頁)樂想經(大正藏一、八五一頁) 本經適如其名是說一切法門根本初說凡夫以不熟知一切諸法故於一切諸法懷種種想而生悅樂解脫阿羅漢以熟知一切諸法滅盡貪瞋癡故無如是心又說如來知樂是苦之根本滅一切渴愛而成正覺。

一切漏經第二

同

上

四

一切漏經第二 同 四
舊譯 中阿含一〇漏盡經(大正藏一、四三二頁)一切流攝守經(大正藏一、八一三頁)增一阿含四〇六淨諸漏(大正藏一、七四〇頁) 本經是說滅一切漏(煩惱)之方法大別之分爲依見而滅與依知而滅依見而滅者是捨邪見依知而滅者區別爲六即依防護依用依忍依避依除依修習而捨離煩惱。

法嗣經第三

同

上

八

舊譯 中阿含八八求法經(大正藏一、五六九頁)增一阿含一八三法施(大正藏二、五八七頁)

本經分二部分。初部分佛對諸比丘說法。教諸比丘汝等應爲我法之繼承者。縱至饑渴亦不可就財捨法。第二部分舍利弗爲諸比丘說法。教比丘應住遠離。應住捨離惡法。修八支聖道。（舊譯中阿含在初部分與第二部分連接處。插入世尊略說已。背痛休養。舍利弗代爲廣說一段文。使兩部連接上更顯圓滑。）

怖駭經第四

同

上

一二

舊譯 增一阿含三二一（大正藏一、六六五頁）。本經是教以依於獨坐閑林精進禪定乃得解脫。以此示於生漏婆羅門。彼婆羅門遂爲佛之信者。

無穢經第五

同

上

一六

舊譯 中阿含七八穢品經（大正藏一、五六六頁）。求欲經（大正藏一、八三九頁）。增一阿含二五、六、結（大正藏一、六三二頁）。本經於穢之有無說四種人。初大半部是舍利弗對諸比丘之說法。後小部分是大目犍連與舍利弗互相問答。

願經第六

同

上

一三

舊譯 中阿含一〇五願經（大正藏一、五九五頁）。參考 A. K. Zl. Akankha。本經是教以若比丘懷有種種之願望。爲充滿其願望故。當先受戒而能守護。

布喻經第七

同

上

一五

舊譯 中阿含九三水淨梵志經（大正藏一、五七五頁）。梵志計水淨經（大正藏一、八四三頁）。增

一阿含一三、五孫陀利(大正藏一、五七三頁)後半部雜阿含一一八五(大正藏二、三三二頁)別譯雜阿含九九(大正藏二、四〇八頁)。本經是教以人若心穢易墮惡趣。若心清淨能豫期善趣。猶如汚布着染不鮮明。若是淨布着染鮮明。次說種種心穢。最後說當常使心清淨以誠婆羅門孫陀利迦頗羅墮瓦遮之崇尚浴行為不足法。示以唯心沐浴是爲最要者。

損損經第八

同

上

二九

舊譯 中阿含九一周那問見經(大正藏一、五七三頁)。本經是對長老大周那說法。首示以捨離諸見之根本法。次示以五部門說損損諸惡欲得至究竟涅槃之方法。所謂五部門者第一損損。第二於善法發心。第三迴避惡欲法。第四昇於高處善法。第五到究竟涅槃法。

正見經第九

同

上

二四

舊譯 後半部增一阿含四九、五(大正藏一、七九七頁)。本經是舍利弗答諸比丘所問。關於得正見而達於正法之方法。答者以次之諸部門而爲詳說。即一知不善與不善根本及善與善之根本。二知食與其集滅道。三知苦與其集滅道。四至十五。即關於自老死以下之生有取欲受觸六處、名色、識行、無明。知其一一支與其集滅道。十六知漏與其集滅道。

念處經第十

同

上

四一

舊譯 中阿含九八念處經(大正藏一、五八二頁)參考增一阿含一二二(大正藏一、五六八頁)。新譯長部二二大念處經(南傳藏七。但本經缺彼之一八至二二其他全合)。本經以得竟究解

脫涅槃爲一乘。而說四念處。

師子吼品第二

師子吼小經第十一

同

上

四八

舊譯 中阿含一〇三師子吼經(大正藏一、五九〇頁)。參考 A. IV. 28。本經是世尊教諸比丘言。『汝等應作大師子吼。唯於此處是有沙門。但無外道得稱沙門者。』復示其所以然。以外道雖亦有相似之目標。但彼等全不知取。故不能稱爲沙門。次更關於取及渴愛受觸六處。名色識行。無明之說明。

師子吼大經第十二

同

上

五二

舊譯 身毛喜覺經(大正藏一七、五九一頁)。參考增一阿含四六、四力(大正藏二、七七六頁)。增一阿含五〇、六(大正藏二、八一一頁)。雜阿含六八四(大正藏二、八六頁)。增一阿含三一、八(大正藏二、六七〇頁)。信解智力經(大正藏一七、七四七頁)。本經因於曾入佛門後轉入外道之善星者。誹謗世尊語爲舍利弗所聞。以告世尊。世尊爲是說法。初舉如來之類句。詳說如來十力。四無所畏。及四生、五趣、涅槃之道。次說佛陀雖亦曾行如外道種種苦行。若貧穢行、厭離行、孤獨行、不淨食行、叢林住行、捨行、少食行、祭祀、火祀等。然是等終非到達最上知見。最後示以如來雖在老年。亦不衰其智慧辯才。

菩薩大經第十三

同

上

六五

舊譯 中阿含九九苦陰經(大正藏一、五八四頁)苦陰經(大正藏二、八四六頁)增一阿含二二、九苦陰(大正藏二、六〇四頁)。本經緣比丘等行乞時在一外道園中聞彼等說言「沙門瞿曇與我等關於欲色受之說法無何等差別。」緣是告白世尊世尊因是說法即示以彼等與世尊說法之間大有差別乃於欲色受說明種種味種種患種種出離。

苦蘊小經第十四

同

上

七一

舊譯 中阿含一〇〇苦陰經(大正藏一、五八六頁)苦陰因事經(大正藏一、八四七頁)釋摩男本四子經(大正藏一、八四八頁)。本經是佛爲釋迦族名摩訶那摩者說法。唯智故能了解其旨趣。無體驗者莫能成就此重任。復次關於體驗若離繫徒雖亦重體驗然其誤於旨趣及方法故終莫能成就佛并自舉其曾與離繫派徒間之問答。

思量經第十五

同

上

七六

舊譯 中阿含八九比丘請經(大正藏一、五七一頁)受歲經(大正藏一、八四二頁)。本經是大目犍連爲諸比丘說法。首舉難與教誨者與易與教誨者之性質條件次說應自思量如爲他所愛所悅當自發心而勤修習最後教以自爲觀察若有惡不善法當勤捨離既得捨離於所喜悅應依善法修習愈使增進。

心荒穢經第十六

同

上

八四

舊譯 中阿含二〇六心穢經(大正藏一、七八〇頁)增一阿含五一四(大正藏二、八一七頁)

本經舉五種心之荒穢與五種心之結縛。若有此時。則於佛法不得增長、興盛、成滿。若捨離時。則得增長、興盛、成滿無疑。次說四如意足與勤勇。若成就如上十五法。則得速達正覺涅槃。（舊譯增一阿含缺後之四如意足及勤勇。）

林叢經第十七 同 上 八八

舊譯 中阿含一〇七、一〇八、林經（大正藏一、五九六頁、五九七頁）。本經是說比丘依於林叢、村落、都市、國土。乃至依人而住時。當一準於能否得念定、漏盡、無上安穩以決去就。教以不應依於爲生活資具是否易得之所左右。（舊譯初分大體與此相合。次分念至無上安穩。却約之以「出家義」。結文趣旨亦與此同。）

蜜丸經第十八 同 上 九二

舊譯 中阿含一一五蜜丸喻經（大正藏一、六〇三頁）增一阿含四〇、一〇、甘露法味（大正藏二、七四三頁）。本經是大迦旃延詳說世尊所略說之經。首先世尊對釋迦族執杖者問世尊說法。是云何說。答之以「我說法時。不與任何人諍論及無諸妄想。」次則重爲諸比丘說。一比丘問。「云何得至如是說之方法。」於是世尊略說若滅迷執想分生起時。則滅一切惡不善法。卽起座入室。緣是諸比丘。請大迦旃延詳說。迦旃延乃爲詳說。後得世尊印可。

雙思經第十九 同 上 九八

舊譯 中阿含一〇二念經（大正藏一、五八九頁）。本經是世尊說未成佛前修行中之一一體

驗。卽欲恚恚等爲除去是等。特使起雙雙相對待之思惟。使前者滅。後者自能生起。復舉種種譬喻以說明之。

息思經第二十

同

上

一一三

舊譯 中阿含一〇一增上心經(大藏經一、五八八頁)。本經於實修增上心(禪定)說五個階段。一惡不善思惟現時。卽念善思惟。二若惡不善思惟猶現起者。則審察惡不善思惟過患。三惡不善思惟猶現起者。則關於彼彼一切憶念都不起思念。四惡不善思惟猶現起者。念止息彼思惟行。五然而惡不善思惟猶現起者。當修禪定法門。

譬喻法品第三

鋸喻經第二十一

同

上

一〇七

舊譯 中阿含一九三牟犁破羣那經(大正藏一、七四四頁)。增一阿含五〇八(大正藏二、八一、二頁)。本經因長老牟犁破羣那與諸比丘尼數數會集。人若非難之者。卽起大憤怒。佛爲是說法。誠彼無論如何。不應瞋恚。應常住慈心。乃說保護娑羅樹林喻。居士婦韋提希迦與其侍女喻。欲使大地爲非地喻。欲繪畫虛空喻。欲以乾薪火炬煮沸恒河水喻。貓皮喻。鋸喻。

蛇喻經第二十二

同

上

一一三

舊譯 中阿含一〇〇阿黎吒經(大正藏一、七六三頁)。增一阿含四三、五船筏(大正藏二、七五、九頁)。本經因阿梨吒比丘生起惡見。謂世尊雖說障礙法。實非障礙。緣是呵之。次說若欲學法。

當理解法之意義。乃說捕蛇喻以況之。次說若欲度脫者不可執法。舉筏喻以示之。次說於非實有無事焦勞。教示一切無常。當求解脫。乃舉解脫者之種種喻。復次說如來非虛無論者。及說聖者之階梯等。(與舊譯中阿含大體相合。唯與增一阿含僅筏喻相合耳)。

蟻垤經第二十三.....同

上一二二五

舊譯 蟻喻經(大正藏一、九一八頁)雜阿含一〇七九(大正藏二、一八一頁)別譯雜阿含一八(大正藏二、三七九頁)增一阿含三九、九婆蜜(大正藏二、七三三頁)。本經因天人向鳩摩羅迦葉提出蟻垤之謎而去。緣是請佛解釋。佛乃依次解釋。

傳車經第二十四.....同

上一二二七

舊譯 中阿含九、七車經(大正藏一、四二九頁)增一阿含三九、一〇七車(大正藏二、七三三頁)

本經是以世尊問諸比丘於本所誕生地夏安居情形開始。全經中心是敍述舍利弗與富樓那彌多羅尼子關於法之相互問答。內容是說比丘住於梵行。不爲得戒清淨。不爲得心清淨。乃至不爲得知見清淨。唯爲得涅槃。然若離去戒清淨等。自不能得涅槃。於是說七驛傳車喻。

撤餌經第二十五.....同

上一三二

舊譯 中阿含一七八獵師經(大正藏一、七一八頁)。本經是世尊爲諸比丘。以四種鹿羣對於獵師所撤餌食之喻。說示沙門婆羅門。應知世間之誘惑。

聖求經第二十六.....同

上一三九

舊譯 中阿含二〇四羅摩經(大正藏一、七七五頁)參考本事經卷四(大正藏一七、六七九頁)。

本經是諸比丘集於婆羅門之羅摩迦庵互相說法時。世尊亦來因之說聖求與非聖求法。次之世尊說自己自出家迄初轉法輪之自敍傳。在此自敍傳中詳說當時出家之情形。關於修行時代在阿羅邏迦羅摩仙及鬱頭迦羅摩弗仙處所學習事後在優樓毘羅之斯那聚落獨坐成道。梵天勸請於鹿野苑初轉法輪等。(舊譯中阿含大體與此相合但缺梵天勸請一段在初轉法輪中卻加應捨一邊當就中道一節本事經中則唯說聖求非聖求而已)

象跡喻小經第二十七

同

上

一五〇

舊譯 中阿含一四六象跡喻經(大正藏一、六五六頁)。本經緣生漏婆羅門。遇出家行者毘盧底迦毘盧底迦將佛世尊之偉大舉四種象跡喻以讚之後生漏往詣佛所聞更殊勝之象跡喻次復教示以戒諸根防護念知四禪憶宿命智生死智漏盡智終令生漏婆羅門歸依佛法爲在家信者。(舊譯缺憶宿命智及生死智餘則相合)

象跡喻大經第二十八

同

上

一五七

舊譯 中阿含三〇象跡喻經(大正藏一、四六四頁)。本經是舍利弗爲諸比丘說法者謂如一切動物足跡悉可攝在象跡中。一切善法悉可攝在四聖諦中乃說四聖諦於苦諦之說明特詳關於五取蘊四大等有重要之闡說。

心材喻大經第二十九

同

上

一六二

舊譯 增一阿含四三、四(大正藏二、七五九頁)。本經是提婆達多死後未久。世尊因提婆達多故。乃爲諸比丘說出家行者。應毋忘其最後之目的。乃舉求心材者以喻之。

心材喻小經第三十.....同 上.....一六八

舊譯無。本經因婆羅門頻伽羅柯遮問世尊。如外道六師。各各自稱。自身作證。是否爲實。世尊答以『暫置此問。先聽我說』。此中所說者。大體與前經同。

雙大品第四

牛角林小經第三十一.....同 上.....一七四

舊譯 中阿含一八五牛角娑羅林經(大正藏一、七二九頁)。本經始敍阿菟樓駄、那提耶、金毘羅三長老。於牛角娑羅林。同心同德。結伴修行。皆得漏盡。次敍佛往訪彼處。知其實狀。深致讚嘆。於是鬼夜叉及諸天。亦皆讚嘆。佛爲鬼夜叉說言。其有以明了心喜樂憶持此三人者。皆得利益幸福。

牛角林大經第三十二.....同 上.....一七九

舊譯 中阿含一八四牛角娑羅林經(大正藏一、七二六頁)。生經一六。比丘各誌經(大正藏三、八〇頁)。增一阿含三七三(大正藏二、七一〇頁)。本經緣住於牛角娑羅林之大目犍連、大迦葉、阿難、阿菟樓駄、舍利弗諸大德。謂爲使牛角娑羅林之自然風光。更添光輝。應住何等比丘。於是各各自述其意。後轉白世尊。深得世尊之稱讚。且世尊於此亦自說一則。此中一一說法。皆能顯示各自之特徵。

牧牛者大經第三十三 同 上 一八五

舊譯 雜阿含一二四九(大正藏一三四二頁)增一阿含四九一(大正藏一七九四頁)放牛經(大正藏一五四六頁)。本經是世尊舉牧牛者爲維護牛羣及使增長必要之十一法以之喻比丘於此法律當使增長興盛成滿而說十一法。(舊譯雜阿含與此大體相合其他大意雖相合內容相異處不少)

牧牛者小經第三十四 同 上 一八九

舊譯 雜阿含一一〇薩遮(大正藏一三五頁)增一阿含四三六(大正藏一七六一頁)。本經是世尊舉昔摩揭陀人之牧牛者有愚有智驅牛羣橫渡恒河而有失敗與成功之喻說修行者應亦選擇其導師。

薩遮迦小經第三十五 同 上 一九〇

舊譯 雜阿含一二〇薩遮(大正藏一三五頁)增一阿含三七一〇。薩遮(大正藏一七一五頁)。

本經敍離繫徒薩遮迦者完全爲世尊所論破即薩遮迦自謂無人能論勝於己者之豪語時遇佛弟子阿濕波誓聞無我無常之說懷不快念後率五百離車人到世尊所與世尊問答因世尊說五蘊無我諸行無常諸法無我彼遂沉默(舊譯兩經大致與此相合結尾時有少異就中增一阿含更說有彌勒佛之信仰)

薩遮迦大經第三十六 同 上 一九八